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成果 著作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

本研究成果於執行期滿結案後，若經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印製發行

著作人：_____（以下稱「作者」或「讓與人」）

著作名稱：_____（以下稱「本研究成果」）

一、本讓與書為非專屬及無償讓與予本校及與本校合作或經本校授權之組織、單位或機構。讓與人（含共同著作人）對本研究成果（即讓與著作），仍擁有著作權。惟讓與人基於資源共享、合作互惠、回饋社會及促進學術研究之理念，同意讓與本校將讓與人之研究成果，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做下述利用：

（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發行、網路傳輸，進行編輯及（或）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二）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業者，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將本研究成果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務，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讓與人擔保本研究成果為其所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有權依本讓與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或損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聲明不實而致本校或其他經本讓與書授權之人或單位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智慧財產權法等法律或因之引起相關糾紛時，讓與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若本研究成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讓與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讓與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分別簽署本讓與書。

四、除本校另為書面同意外，本讓與書將永久有效及不可撤銷。

五、本讓與書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因本讓與書所引發之任何爭議，雙方（包括讓與人、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本大學）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讓與人：_____（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每位共同著作人均應簽署本讓與書，個別授與如本讓與書所載之權利。]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